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73号

签发人：张峥嵘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秋季） 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的精神，切实做好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秋季）的评审工作，我校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规范操作，确定 888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顺利完成国家助学金（秋季）评审工作。现将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审依据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

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城建院〔2024〕12号)的规定,具体指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一) 困难认定

暑期前,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城建院〔2019〕85号),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本学年国家助学金工作进行布置,并发放家庭情况调查表、困难生情况认定申请表。在开学初,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由学生递交资料,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进行困难认定,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为:

1. 对于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其中借助民主评议表的方法对认定进行修正,从而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客观、科学的认定。

2. 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以及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热心公益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无记名评出等第的方式进行。

3. 以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以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附加参考指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二档，分档基本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 1.5 倍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二）助学金申请

各二级学院依据认定结果，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低到高排序，优先申报困难学生，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完成下达指标上报市教委。

三、资助标准与档次划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 2000 元~4000 元范围内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相关精神，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将贫困学生等级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共两等，并将国家助学金也分为相对应的两个档次。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一等（特别困难学生）400 元/月/人；二等（一般困难学生）250 元/月/人。

四、评审结果与情况

2024 年度市教委分配给我校的名额为 1506 人。我校实际评定 888 人，其中一般困难 87 人，特别困难 801 人。各二级学院认定人数如下：工商管理学院 81 人，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 155 人，食品与旅游学院 73 人，数字建造学院 95 人，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106 人，城市运营管理学院 88 人，人工智能应用学院 204 人，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 86 人。根据我校认定实际情况，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50 元。

五、经费发放

市教委 2024 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下拨总金额为 4969800 元，我校实际使用经费为 1710750 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 年 11 月 1 日